

# 省公安厅部署为期4个月集中打击“盗抢骗”侵财犯罪专项行动 涉电信网络诈骗“凡接警先止付”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宋洪涛 通讯员田和新）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获悉，为贯彻落实公安部集中打击“盗抢骗”侵财犯罪的集中打击工作要求，加大对我省“盗抢骗”侵财犯罪的集中打击工作力度，根据公安部的统一部署，省公安厅决定，从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为期4个月的集中打击“盗抢骗”侵财犯罪专项行动。

此次集中行动的打击重点是：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和传统“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将集中侦破

一批案件、集中抓获一批逃犯、集中

整治一批重点地区、集中返还一批赃款赃物。特别是对长期盘踞在本地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车站码头等重点区域和部位的扒窃、窃车内财物、街头诈骗、抢夺等犯罪团伙，要强化情报研判，顺线深挖串并，坚决打掉一批团伙，破获一批案件。

集中整治的突出问题包括机票改签诈骗、盗窃机动车、窃车内财物、未成年人和怀孕妇女扒窃等，儋州市、三亚市、临高县将作为重点整治地区。同时，全力做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紧急止付工作，做到“凡接警

先止付后处置”。

此外，全省公安机关将坚决打击盘踞在建筑、运输、采矿、采沙等行业领域内的黑恶势力，坚决打击非法放贷、暴力讨债、地下出警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黑恶势力。对本地发生的涉枪、涉爆、拐卖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和有影响的案件，要组织精兵强将，快侦快破。早谋划、早部署，努力破获一批危害旅客群众财产安全的案件，打掉一批犯罪团伙，抓获一批犯罪嫌疑人，为“春运”期间群众平安出行营造和谐氛围。

## 假借“中国新歌声中奖”行骗 儋州端掉涉嫌电信网络诈骗团伙

本报那大12月2日电（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廖伟生）今天，记者从儋州市刑警支队了解到，该支队正对抓获的7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进行审理，继续深挖余案。

11月30日19时许，儋州警方接到群众举报，在兰洋镇番加农场七队橡胶林地内，有一伙人正在进行网络诈骗活动。接报后，儋州警方作了周密部署。

当天22时30分，抓捕组趁着夜色掩护，果断出击，成功端掉这个电信网络诈骗窝点，现场抓获涉嫌诈骗团伙成员7名，扣押笔记本电脑2台、打印机1台、手机17部、银行卡4张等作案工具。

经审讯，该团伙交待，他们主要以“中国新歌声中奖”的手段实施诈骗。目前，7名犯罪嫌疑人及扣押物品均已移交刑警部门，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 H 禁毒，我们在行动

海口琼山法院公开宣判7起涉毒案  
8人贩卖毒品  
领刑1年至15年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倪志扬 唐彩荣）在全国法制宣传日即将到来之际，今天上午，海口琼山区法院对7起涉毒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15年不等刑期。

今年8月14日，被告人符某照以200元价格将1小包毒品卖给符某；8月16日，被告人王某以50元的价格将1小包海洛因卖给陈某明；8月25日，被告人曾某科以100元的价格将1小包海洛因卖给陈某某；8月28日，被告人林某以150元的价格将1小包毒品甲基苯丙胺卖给王某旭；10月10日，被告人陈某辉以300元的价格将1包毒品甲基苯丙胺卖给吴某林；8月7日，被告人林某裕驾车载着被告人陆某祯，在车上陆某祯以200元的价格将一小包毒品甲基苯丙胺卖给符某宾；8月22日，被告人王某为以100元价格将1小包毒品甲基苯丙胺卖给朱某。

琼山法院经审理认为，8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其中，被告人符某照和王某均是累犯和毒品再犯，从重处罚，符某照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另外6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 包工头煽动恶意讨薪 被列信用“黑名单”

本报三亚12月2日电（记者袁宇）三亚迎宾路某项目日前发生集体讨薪事件。记者今天从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获悉，该事件系包工头符某科以讨薪为名，恶意煽动工人工索要工程款。目前公安机关已对符某科等15人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符某科将被列入信用管理“黑名单”。

12月1日，三亚迎宾路某项目发生工人集体讨薪事件，讨薪工人将该项目7号楼大门非法上锁，妨碍该栋楼业主自由出入。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用切割机剪掉铁锁恢复大楼出入，并将15名工人带到红沙边防派出所进行调查。

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相关负责人透露，经查，该项目总工程款约40万元，符某科已领取工程款32万元，扣除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部分，施工单位几无工程款拖欠。目前该支队已要求该项目发包方和承包方在两天内做好结算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款，并先行支付6名人工工资共计1.91万元，组织煽动者符某科将被列入信用管理“黑名单”。同时，对于符某科等15人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海口消防培训  
现场体验灭火

12月2日上午，一位参加消防培训的人员在体验用灭火器灭火。

当日，来自海口市美兰区各镇、街道、村委会、职能局共计213人，参加了安全生产培训暨“创文”消防培训会。此次培训内容以消防制度与剖析火灾案例相结合、理论讲解与现场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模拟了电动车火灾扑救、灭油盆火、逃生通道体验、灭液化气瓶火、逃生气垫体验、原地着装战斗服等实操项目。

本报记者 苏晓杰 通讯员 张芋琳 郑博 摄

## H 新闻追踪

海南二中院环资巡回审判点  
首案依法审结  
排放物超标被罚  
水务公司撤诉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金昌波 实习生邓洁仪 通讯员刘霞 刘月梅）备受关注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巡回审判点首起案件有了新进展。记者今天从省高院获悉，海南某水务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近日主动向海南二中院申请撤回对临高县人民政府和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的起诉。海南二中院经审查，作出准许其撤回起诉的裁定。

本报于11月25日对该案进行了报道。2015年8月，临高县国土环境资源局以临高污水处理厂排放物中悬浮物超标0.15倍为由，对负责运营的水务公司作出罚款1.1万余元的行政处罚。水务公司认为环境检测站采样不规范，行政行为程序违法，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该案于2016年10月27日由海南二中院设在临高法院的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点转入审理，11月24日在临高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原告、被告双方围绕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行政处罚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等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

庭审结束后，水务公司认为，作为负责污水处理的企业，应主动承担起保护环境资源的社会责任，于11月30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海南二中院经审查认为，水务公司申请撤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遂裁定准许撤回起诉。

## H 关注“全国交通安全日”

# 海南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周平虎 陈世清 李盛兰）今天是国务院确定的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省公安、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司法、交通、安监等七部门，联合在各地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当日上午，省公安厅、省文明办等七部门领导出席了海口市2016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以播放宣传片、举行遵守交通法规签名活动等形式，倡议市民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交通参与者。随后，海口客运

司机代表宣读礼让斑马线倡议书。为打造交通安全宣传文化，省文明办与省交警总队还邀请“波波椰”作为“海南省文明交通动漫形象宣传大使”。

据介绍，目前，海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虽然总体平稳，但影响

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依然存在，人、车、路矛盾仍然突出。海口交警将借助“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机遇，大力开展文明交通建设，努力营造“文明交通人人有责、安全交通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

## 为中标行贿50万元 男子获刑3年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梁依）为了能够顺利中标海南省国营乐光农场原福报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工程，2011年至2014年期间，罗某先后4次送给乐光农场原场长温某某好处费共计50万元人民币。日前，美兰区法院以行贿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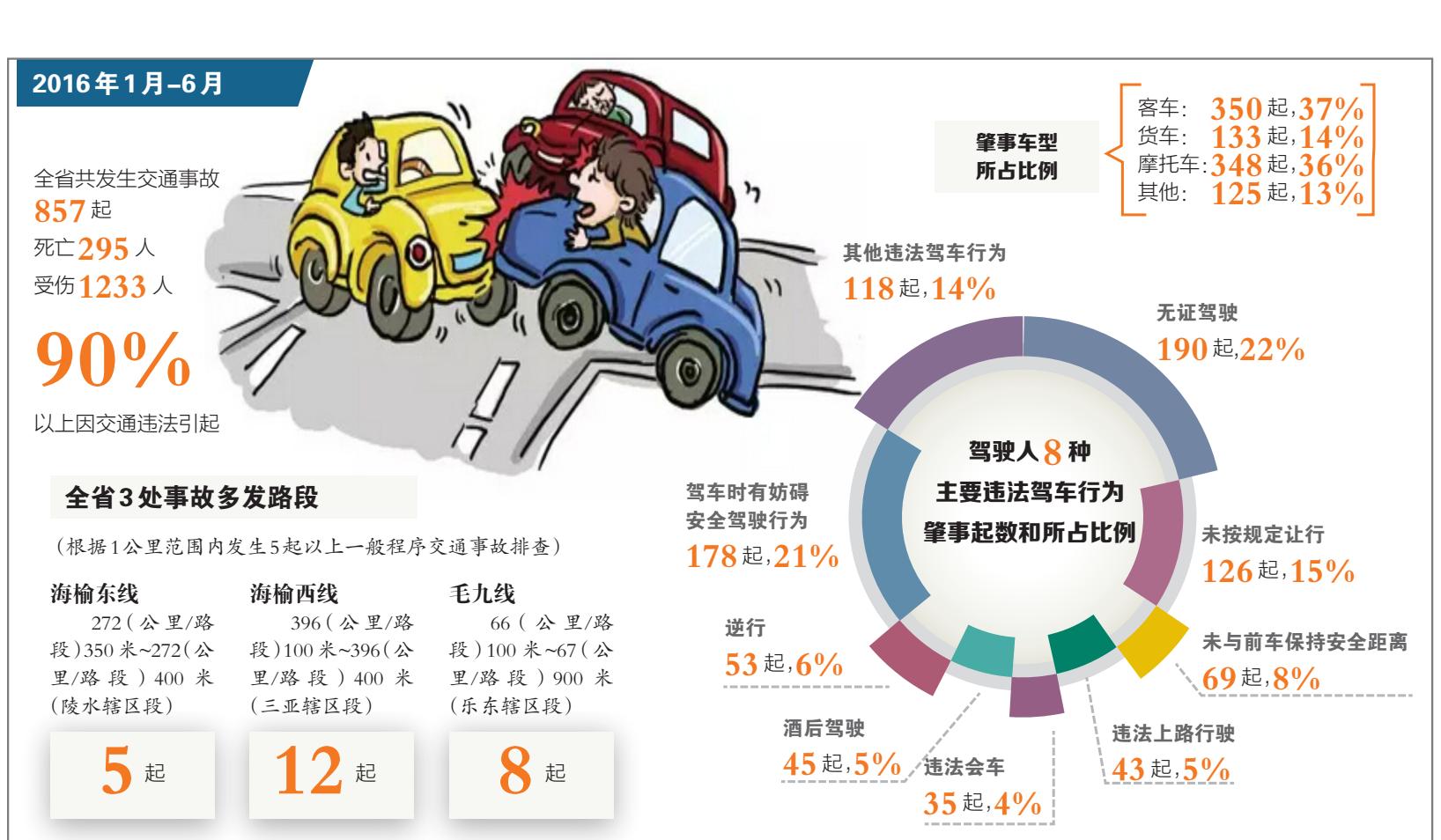
案发前，罗某系海口宁鑫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年，罗某挂靠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总公司，中标海南省国营乐光农场原福报公租房及配套设施工程。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在承揽工程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海南省国营乐光农场原场长温某某好处费共计50万元人民币，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

## 海南微信排行榜联盟 第五期沙龙今日举行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记者罗孝平）由南海网新媒体等多家媒体平台共同倾力打造的海南微信排行榜联盟第五期沙龙，将于12月3日在澄迈举办。届时，海南本地最具影响力的自媒体大咖携近30多家优质微信公号齐聚澄迈，将就“生死之道：新风口下的自媒体出路探寻”等主题进行深入探讨和分享。

本次沙龙同时设置多个实用的分话题，如自媒体如何“因地造势”建立区域商业生态圈、自媒体盈利“变现”方式新思路、“涨粉”方式的创新谈等。

本次沙龙还有一大亮点——在沙龙举办前期，南海网沙龙筹备组启动了主题为“一场专属于海南自媒体人的年终聚会”的众筹活动，希望通过此次众筹活动为自媒体人办一场符合自己预期的年终盛会，为观众提供更好的现场环境，为分享者提供无忧的后勤服务。



制图/王凤龙